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8-046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69号)文件,根据该文件,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下属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核无异议。

至此,本次合并交易已取得交易所全部的中国政府机关的核准,批准或同意。

此外,根据本公司之前披露的本次合并交易的生效条件,本次合并交易的生效和交割尚有待于进一步经香港证监会进行确认并取得其批准。

以上公告所用词汇和术语与本公司之前公告的“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将一并披露。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 2008-047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的修订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就本次合并交易报送的材料提出的补充意见和修改意见,本公司对2008年8月26日公告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现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逐项审议通过了合并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了因合并交易产生的本公司新持续性关联交易项和联通红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以及CDMA业务出售

交易。

2、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合并建议;(b)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发行新发行股份以及新发行美国存托股份;(c)联通红筹公司特别期权方案;(d)新持续性关联交易(e)向电信H股公司出售CDMA服务;以及(f)修改联通红筹公司名称。

3、网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同日,网通红筹公司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a)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股本;(b)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国资委于2008年9月17日发出《关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04号)文件,批准了此次交易的方案及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以上进展,更新了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三章 本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

二、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说明了本公司承诺,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将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由网通红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营的财务报告。

三、关于备考综合财务资料的补充

在本报告书“第一章 备考综合财务资料”中,补充了“备考综合财务资料”的定义。

四、关于一致行动的更新

根据网通红筹BVI与联通BVI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新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中“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五、关于换股比例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在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之“二、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公平合理性分析”从合并不双方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内在价值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并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六、关于董事会上次本次交易影响的分析与讨论

在本报告书“第七章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影响的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中,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补充的定量分析。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对于合并交易的相同证券服务机构和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范围补充说明了“除证券自营业务外”。

八、关于风险因素

在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对“提前偿还银团贷款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由于CDMA业务出售已获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在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CDMA业务未能出售的风险”及“CDMA业务未来的未决或可能影响”的风险披露。

修订后的《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将一并披露,详见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8-01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钱晓鸿因病因未参加,授权董监高代表出席,董事王福军代表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向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销售1套300t/h燃煤锅炉、2台(套)60t/h燃煤CFB锅炉,金额共计4160万元。

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8-014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工程公司:指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光股份与工程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王福军、蒋志坚回避了表决。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 2008-01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支持国有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精神,为有利于支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截止2008年10月8日,黄浦区国资委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新世界股票1,062,432股,本次增持后,黄浦区国资委持有新世界股票数量为132,90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9%;增持后,持有新世界股票数量为133,96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9%。

黄浦区国资委本次增持的目的和计划: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为支持新世界做大做强现代商业品牌,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在未来一至二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新世界股票不超过总股本2%(含本次增持)。黄浦区国资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世界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4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纽约分行正式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纽约分行于美国东部时间2008年10月8日正式开业。本公司纽约分行从事批发性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和其他银行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蓝筹和信诚三得益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0日起开通信诚蓝筹和信诚三得益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03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04、B类560005))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适用于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但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仅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约权归本公司。

3、建设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168号文批准,已于2008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08年10月10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08年10月1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长城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从即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000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ure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对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有权拒绝。

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证券代码:600396 编号:临 2008-023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为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为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贷款到期需要续贷,拟为其生产经营拟增加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仁恒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07年12月为该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现该笔